##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预案的议案》,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元(含税),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10股。公司已于2017年6月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公司总股本由80,000,000股增加至160,000,000股。

2017年8月25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,变更为:注册资本16000万元,同时修订相应章程条款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章程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:

原章程	修订后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计 8000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,共计 16000 万股。

具体变更内容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